#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及立法說明(第十一條以下業經調整條次)

通過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	為強調並確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
國民,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	生接受融合教育權利,增列融合教育之
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	  文字。
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本條未修正。
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	
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下列	一、特殊教育制度之宗旨,係因應各種
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	身心障礙而具特殊學習需求者,提
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	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以維護其
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一、智能障礙。	二、現行各款所列障礙,旨在區分各類
二、視覺障礙。	障礙對應之學習特殊需求,再經由
三、聽覺障礙。	鑑定妥善區分,就符合各該特殊需
四、語言障礙。	求者,給予適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
五、肢體障礙。	服務措施,並非就接受特殊教育之
六、腦性麻痺。	學生及幼兒,給予身心障礙者身分
七、身體病弱。	之分類。
八、情緒行為障礙。	三、現行實務:
九、學習障礙。	(一) 課程教學面向:十二年國民基本
十、自閉症。	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
十一、多重障礙。	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明定係
十二、發展遲緩。	依照身心障礙學習需求所安排之
十三、其他障礙。	課程。
	(二) 在教育情境安置方面: 係依接受
	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
	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
	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

- 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 科技應用等,提供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 (三)個別化教育計畫方面:依個別特 殊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 略。包括提供教育輔助器材、適性 教材、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家庭 支持服務、無障礙環境等支持服 務、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試 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 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四、現行序文後段規定「其分類如下」 之用語,有被誤解因各款衍生之特 殊教育需求者,即為各類身心障礙 者之標籤化疑義;爰酌修序文文 字,將所列各款例示障礙,納入本 法所稱身心障礙之定義,並刪除後 段「其分類如下」用語。
- 五、現行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係指兼 有第一款至第九款兩種以上影響 學習障別,且各障別不具連帶關係 影響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與 礙;考量鑑定實務上自閉症亦與第 一款至第九款同為獨立之障別,並 可能與前述障別同時存在而經 定為多重障礙,爰調整第十款、第 十一款款次順序,俾與實務運作相 符。
- 第四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指下列有 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經專業評估及 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 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
  - 一、一般智能資賦優異。
  - 二、學術性向資賦優異。
  - 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 五、領導能力資賦優異。
  - 六、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

- 一、特殊教育制度之宗旨,係因應各種 資賦優異而具特殊學習需求者,提 供適性之特殊教育服務,以維護其 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 二、現行各款所列資賦優異,旨在區分 各類資賦優異對應之學習特殊需 求,再經由鑑定妥善區分,就符合 各該特殊需求者,給予適性之特殊 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並非就接受 特殊教育之學生及幼兒,給予資賦

優異者身分之分類。

### 三、現行實務:

- (一)課程教學面向: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即明定係依照資賦優異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二)在教育情境安置方面:係依接受 特殊教育者之特殊學習需求,提 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 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 (三)個別輔導計畫方面:依個別特殊 學習需求,提供服務與支持策略。 包括提供適性教材、相關設備設 施或外聘專才教師人力資源及其 他必要之行政支持與服務。
- 四、現行序文後段規定「其分類如下」 之用語,有被誤解因各款衍生之特 殊教育需求;爰酌修序文文字,將 所列各款例示資賦優異,納入本法 所稱資賦優異之定義,並刪除後段 「其分類如下」用語。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 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 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 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 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 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 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

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 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

- 一、將第一項諮詢會之組織設立及委員組成修正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另於第二項規定特諮會委員組成:
- (一)增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 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 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 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 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 之規定,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 表意權。
-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障礙及資賦優 異情形多樣,特殊教育家長團體能 協助反應多元家長之意見,爰增列

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特諮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 主管機關定之。

-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三)因特諮會之設立目的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且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將「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並於特諮會委員組成中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四)現行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 代表之產生係由主管機關派兼,爰 將現行遴聘(派)方式明定之。
- (五)為利充分參與會議討論,特諮會委 員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
-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如 下:
- (一)為廣納教育現場及民間意見,擴大 非政府及學校代表之參與機會,爰 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 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 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 一。
- (二)特諮會設立目的係作為政策諮詢 及規劃研商,為強化其積極性,明 定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以蒐 集教育現場執行概況並檢討相關 政策。
- (三)為使特諮會運作及組成公開透明, 增訂其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 關資訊應公開上網。
-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 修正。
-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 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 輔會), 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 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 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
- 一、修正第一項:
- (一)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功能為辦 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 安置及輔導等事宜,是以其家長代

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 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 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 關(構)及團體代表,辨理特殊教育 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有等 等等)、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 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 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 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 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宜,得不予 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 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 兒家長代表。

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 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 (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 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 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委員 名單,應予公告;鑑輔會每六個月至 少應開會一次。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 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 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 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 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 列席。

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

表應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 及幼兒家長代表為宜,爰修正家長 代表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 及幼兒家長代表。

-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障礙及資賦優 異情形多樣,特殊教育家長團體能 協助反應多元家長之意見,爰增列 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身心障礙兒童得接受依該法所提 供之早期療育服務,亦得依本法接 受特殊教育。為利相關服務之衛 接,爰鑑輔會成員納入同級之衛生 主管機關代表,以資明確。
- (四)另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 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 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 係強調就學型態之安置建議,爰修 正安置、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以 下簡稱安置)。
- (五)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對象,實務上 定、安置及輔導作業對象,實務上 的包括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現行 鑑輔會組成成員並未包括幼兒園 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園行政人員、 大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 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 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 (六)支持服務係屬學生權益事項,各級主管機關負有積極協助義務,爰於本條第一項敘明支持服務亦為鑑輔會之重要任務,俾利特殊教育服務之完整性。
- (七)為利鑑輔會成員充分討論有關本 條所定之相關任務,鑑輔會委員應 具備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或身心障

- 礙者權利公約之意識。
- 二、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 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 安置及輔導,其對象不包括幼兒, 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 鑑輔會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 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 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
-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為廣納教育 現場及具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之意見 作成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最佳利員 之決定或建議,除教育行政人員外,增 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外,增 列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 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另為利稅掘 特殊教育學生並及早就其特殊教 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安開 增列鑑輔會每六個月應至少開會 一次,以積極處理相關業務。
-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如下:
- (一) 現行條文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長,理身心議時,應通知「學生家長學生公開會議時,應通者權利公職者之類關於身心障礙者不過繼、身心障礙者密切協明之決策過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明之規積極涉入之規定。 於鑑輔會召開會議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
- (二)有關未成年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 之鑑定、安置及輔導,涉及渠等權 益重大,除通知學生本人到場外, 現行規定已明定應邀請家長列 席,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 父母及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較家 長符合實務需要,爰修正為亦應

- 通知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參 與。
- (三)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 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 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 暴等情事)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 由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爰增列 得邀實際照顧者列席。
- (四)得由實際照顧者代為參與本條會 議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態 樣:1.父母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 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2.父 母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束人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之宣 告,且在執行中。3.經遭受父母之 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 (五)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或幼兒之戶籍 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是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或幼兒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兒園或 查送幼兒或學生就讀之幼兒園或 各級學校認定。
- 五、鑑於現行實務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 兒園提出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 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時,並 未均向學校或幼兒園充分揭露不 予採納之理由,爰增訂第五項明定 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以保障 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權益。
- 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 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承辦特殊教 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 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學校或班 級類型除有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 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外,尚包括 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接受

者。

前項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 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 特殊教育方案,爰修正第二項,明 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教 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 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 業者,並刪除現行條文中特殊教育 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文字,以利 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品質之提升。另 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增 列幼兒園為規範對象。

- 三、考量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承辦特殊 教育之在職人員進修特殊教育相 關專業途徑多元,爰參酌本法施行 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於第三項增訂 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 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亦 得認定為第二項所稱之具特殊教 育相關專業,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
- 一、現行特殊教育通報對象及統計業 包括經各級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 鑑定通過之特殊教育幼兒,爰增列 特殊教育幼兒亦為人口通報及相 關統計與分析對象;另增列公布特 殊教育概況,以利各界了解特殊教 育之規劃與推動方向。
- 二、考量各級主管機關定期舉辦特殊 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 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其目的非僅為 出版統計年報,更重要在運用其數 據進行分析,以利特殊教育政策規 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爰增列「及 相關數據分析」文字。
- 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 理身心障礙教育。

- 一、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之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 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 圍,包括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 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 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 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 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 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申請及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 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 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格 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 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內外教學 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 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融合之目 標,並納入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 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 及性之精神。

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歧視對待, 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申訴、再 申訴。

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教育階 段提供之合理調整及申請程序研擬 相關指引,其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 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一、條次變更。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號 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八點有關締約 國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不 受歧視和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 獲得中學後教育、職業訓練、成人 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各階段的教 育如果有態度、物理、語言、溝通、 資金、法律和其他方面的阻礙都必 須查明並加以排除,以確保機會平 等;必須提供合理調整,以確保身 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規定,及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二項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 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 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 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 歧視之對待。公共設施場所營運 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 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爰增訂 第一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人 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且對 其學習相關權益、校內外實習及校 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 對待。

三、第一項所稱歧視,依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第二條定義,「基於身心障 礙之歧視」是指基於身心障礙而作 出之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目 的或效果損害或廢除在與其他人

平等基礎上於政治、經濟、社會、 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領域,所有 人權及基本自由之認可、享有或行 使。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包括所有 形式之歧視,包括拒絕提供合理之 對待。

- 四、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二項,並修正如下:
- (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 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國家應 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 並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之 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 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之規定,爰明定特殊教育與相關 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 應符合融合之目標。
- (二)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 四條第五項國家應確保身心障礙 者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 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 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應 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 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點字 書),以保障其學習權益之規定, 及該公約第二條有關通用設計之 定義為盡最大可能讓所有人可以 使用, 無需作出調整或特別設計 之產品、環境、方案與服務設計, 爰增列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 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納入通 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可及性之精 神。
- 五、增訂第三項,特殊教育學生遭學校 歧視對待,得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提出申訴、再申訴,以保障學生不 被歧視之權益。

六、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

合理調整指引,並邀請身心障礙者 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以提供各教 育階段學校參考運用。

- 第<u>十一</u>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所有影響 本人之事項有權自由表達意見,並獲 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 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
-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七條, 明定對身心障礙學生表意權之保 障,並應依其身心障礙狀況與年齡 獲得應有之協助。
- 三、本條審查會原暫列為增訂第十條 之一,改列為第十一條。

## 第二章 特殊教育之實施

章名未修正。

#### 第一節 總則

節名酌作修正。

- 第<u>十二</u>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四 階段: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 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 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 辦理。
- (一)身心障礙幼兒之特殊教育實施係以家庭為起始場所,爰調整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實施場所之排序。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 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 當場所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 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 場所辦理。

- 三、現行第二項雖已明定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然因是學校設置特殊教育班型、設施設置特殊教育班型、設施設備及人力資源等落差甚鉅,學生及幼兒家長於評估鑑輔會所提供之安置建議時,難以得知各安置學校或型態之資源差異等資訊,爰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
- 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 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 習機構辦理。

前項第一款學前教育階段及第 二款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 幼兒以就近入學為原則,直轄市及縣 (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 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 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 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 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 殊教育場所。

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 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 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

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 園應積極落實融合教育,加強普通教 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 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 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 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 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 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目前特殊教育主要係採取融 合教育之方式辦理,且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幼兒園現場實施融合教 育,應由普通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 共同合作,彼此間亦應強化教學經 驗之交流。爰增訂第一項,明定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 落實融合教育,及加強上開教師間 之合作及交流。
- 三、現行第一項修正移列至第二項,特 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 爰修正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 育階段學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及幼兒園。次依融合程度最高至最 低之次序,調整第一款至第三款之 款次順序。
- 四、 第三項項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五、第四項配合第二項修正增列幼兒 園為適用主體,幼兒園亦得擬具特 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 另酌修文字。
- 第十四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 一、條次變更。 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 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 持彈性;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 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 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第一項移列為修正條文前段並配 合現行第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得視 實際狀況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 限規定與實務運作情形,將入學年 龄及修業年限增列為可彈性調整 之範圍。
  - 三、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後段,考量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但書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鑑定後 有暫緩入學必要者,得核定「暫緩」 入學;復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 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三條

第一項規定,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 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 就讀。爰將授權辦法訂定之事項由 「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龄」修正為 「提早或暫緩入學」,並酌作文字 修正。

第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 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 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 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 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 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 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 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 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 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

- (二) 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 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 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 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 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 入之規定; 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 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 示意見之權利; 此項權利應包括 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 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 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 各種資訊與思想自由之規定。為 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 生之參與及表意權,爰增列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身 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
- (三)因特殊教育包括資賦優異教育及 身心障礙教育,為使資賦優異學 生之家長亦有參與之機會,爰將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有身心障 礙學生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 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 (四)為使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辦 法及自治法規內容及範圍明確, 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之任務、會議召 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修正第二項:

- (三)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於高等教育 階段之權益,將「得」成立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改為「應」成立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

- 四、增訂第三項,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明定於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時,得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參與。
- 五、為利與會委員充分討論以達成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之目標,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之委員應具備特殊教育 事業知能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 約之意識。
- 第<u>十六</u>條 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 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者,應優先獎助。

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 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 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第二項未修 正。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 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 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 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 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 遊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 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 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 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 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酌修文字,並參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實務運作,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亦應設置專責單位。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第三項配合實務增訂授權內容酌 作文字修正。
- 第<u>十八</u>條 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 務措施之服務品質,各級主管機關應 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 正。

之培訓及在職進修。

為提升推動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 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 進修。

前項培訓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於普通班 學習實況,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 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必要時得採個 別化指導。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相關專業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

- 四、為兼顧理論與實務運作,針對修畢 融合教育相關主題研習之普通班 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 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根據實際 教學所需,以研習主題聘請專業素 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授課人員,必 要時輔以個案研討方式辦理講習, 爰增訂第三項。
- 五、實務上教育部已委由各大學特殊 教育中心開辦諮詢服務,未來將引 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諮詢 管道,協助轄屬學校、幼兒園、教 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了解 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推動所需資 源並解決問題,爰增訂第四項。
- 第<u>十九</u>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 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 生及幼兒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 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 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
- 三、現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之教 育階段包括學前教育,爰於第一項 及第二項增列幼兒。
- 四、查現行第二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 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 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 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未包括評估人員之相關規定,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鑑定之評估人員有明確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評估人員之資格及權益、培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內容。

- 五、經徵詢學者專家、地方政府、 特教教師及心理師之意見,考量鑑 定評估工作屬於短期且集中人員 選形態,較不適合採專聯特殊 養實評估結果與特殊 全聯結,仍以由學校特教節 學生鑑定之評估,較能扣緊後 學生鑑定之評估,較能扣緊後 生特殊教育需求。因此,特教雖 之評估工作仍以學校教師辨 主,並局部加入專職人員為輔。 甚,如為於本法 一條第四項併予規定。
- 六、為減輕兼辦鑑定評估作業教師之 負擔,行政主管機關必須擬定合理 的因應措施,爰前開授權辦法所定 權益措施,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酌減擔任鑑定評估工作之教師之 基本教學節數,或將資源班教師之 基本教學節數區分為直接教學節 數及間接服務節數,並將局部鑑定 評估工作納為間接服務節數,以減 少工作負擔。
- (二)對於教師進行學生評估後所撰寫 之專業評估報告,應提供合理報 酬。
- (三)再者為提升教師評估之專業,行政 部門必須持續提供專業支持,並應 提供足夠之施測工具支持其施測, 及簡化相關作業。

第<u>二十</u>條 幼兒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 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幼

-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

兒及學生,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 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 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依前條規定 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 相關服務措施。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 前項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措施 之適當性。

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 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 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 及幼兒學習權益,必要時得要求成年 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 際照顧者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 相關服務。

- (一)因現行規定已明定幼兒園應主動 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 者,爰增列鑑定或安置之適用對 象亦包括幼兒。
- (三)有關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及得由其 參與之情形,同修正條文第六條 說明四之(四)、(五)。
- 三、第二項每年檢討之事項增列特殊 教育相關服務措施,以確保學生相 關權益。
- 四、修正第三項規範主體為「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正第一項說明二之(二)、(三)。
- 五、本法立法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及資 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 之權利,使學生權益聚焦於「學習」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之研究 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相 關規定。

- 一、本條新增。
- 三、第二項參考現行國民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究發展及審議,準用高級中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體例,增訂準用規範。

第<u>二十二</u>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 教法及評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 教育學生、幼兒身心特性及需求。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特殊 教育之評量概念多元(包括評量標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特殊教育課程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幼兒園相關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準、評量過程等),爰將「評量方式」修正為「評量」,避免限縮彈性調整範圍,並將幼兒納入,以符應其特殊教育需求。第一項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應提供合理調整,並符合無障礙之精神。

第<u>二十三</u>條 為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 生潛能,各級學校對於特殊教育之教 學應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聘任具特殊 專才者協助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 式、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對學生與幼兒鑑定、安 置、輔導及支持服務如有爭議,得 由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 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 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起 申訴,主管機關應提供申訴服務。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未修正。
- 三、修正第二項,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 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容及範圍明 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特 殊專才者聘任之資格、方式、待遇 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因各級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及輔導之教育階段包括學前教育,爰將幼兒納入規範對象。
- (二)依民法規定,學生及幼兒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修正第一項之監護人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 (三) 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一項得 行使參與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同

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 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 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 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 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 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 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 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 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及再申 訴、前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 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 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意權對象包括實際照顧者,爰增 列實際照顧者亦得提起申訴。
- 三、因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 對於學生不服申訴決定,皆規定得 提起再申訴,為使國民教育階段及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 不服申訴後之救濟為一致性之規 定,即特殊教育學生不服申訴決 定,亦得提起再申訴以資救濟。爰 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 第二項及現行國民教育法第二十 條之一規定修正第二項,明定高級 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特 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 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 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 際照顧者代為或由高級中等教育 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向學校提出申 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 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 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 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 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 者。
- 四、增訂第三項,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五十四條第七項,明定原懲處、 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 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 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 訟。
- 五、增訂第四項,參照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臺教學(二)字第一一二八〇〇一七八 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規定,明定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

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 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 訴願、行政訴訟。

六、現行第三項修正移列至第五項,定明第一項申訴、第二項申訴與再申訴、第四項申訴之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 第二節 身心障礙教育

第<u>二十五</u>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 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 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 試適當服務及無障礙措施,且應考量 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提供合理調 整,並由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告 之;其對象、資格、申請程序、考試 服務內容、調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 節名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使特 殊幼兒融入幼兒園環境,協助安置 於普通班與集中式特教班之特殊 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 善融合環境,使特殊幼兒於充分融 合目標與個別化協助下,得以發展 潛能,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不 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幼兒入 園。
- 三、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為身心障礙 學生應試所需,應考量身心障礙學 生實際需要與無障礙需求,爰增列 應提供無障礙措施,並提供合理調 整之措施(如提供視覺障礙者放大 試卷),以確保提供之考試服務措 施符合學生之個別化差異,俾達成 維護其學習及應試權益之目標;另 因考試服務提供單位包括試務單 位及各級學校,增列各級學校亦為 公告考試服務措施之主體;另為使 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考 試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 增列 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對象、資 格、申請程序、考試服務內容、調 整方式、無障礙措施及其他相關事 項,爰修正第二項。

- 四、各級學校與各試務單位應於招生 簡章中明訂申訴機制。
-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 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 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 障礙學生及幼兒有關復健、訓練等相 關支持服務。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 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 始。

第一項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內容、形式、提 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所需支持不 僅限於醫療相關資源,尚需其他資 源,爰將第一項結合醫療相關資源 修正為衛政、社政或勞政相關資 源,以符實務現況;另依衛生福利 部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衛部醫字 第一○七一六六二五三六號函釋, 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醫療業 務」行為,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 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 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 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 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 全部或一部之總稱,現行條文對身 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 療並非屬單純之教學活動範圍,且 教師及教學助理員亦未具復健、訓 練治療等相關醫療專業,目前學校 執行之動作訓練教學應屬十二年 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 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中之功能性 動作訓練;為免現行條文復健、訓 練治療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 條所稱之醫療業務,爰刪除「治療」 一詞,並確保學生不因本項文字調 整損及相關權益。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為使對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提供 相關支持服務內涵明確,爰增訂第 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支持服 務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成效 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實施辦 法。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 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 二、 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

- 一、條次變更。

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持服務, 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 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 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 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 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 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 與服務等協助。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對於身心障 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依前項規定辦 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持服務內容、 專業團隊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 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 段,爰於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並擴及 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另考量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辦理方式之多元 性,刪除在家及機構之文字。
- 四、增訂第三項,因高等教育階段學校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工作仍 須提供協助,爰明定適用第二項規 定。
- 五、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為使本法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內 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 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專業團隊 組成、人員資格、任務、運作方式 及其他相關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 學生及幼兒教育,得設立特殊教育學 校;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 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 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每校並得設置 多個校區。

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 及幼兒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 礙學生及幼兒為主。

特殊教育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 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 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及 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直轄市立: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 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三、縣(市)立:由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 香。
- 四、私立: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所需之校地、 校舍、設備、師資、變更、停辦或合 併之要件、核准程序、組織之設置及 人員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特殊教育學校應與普通學校、幼 兒園及社區合作,增進學生及幼兒之 社會融合;並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 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 資源與支持服務。

前項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 任務編組、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 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為鼓勵特殊教育學校精進區域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源與支持服務,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之。 育學校可結合鄰近縣市資源共享 (如新竹縣市、嘉義縣市),再者身 心障礙學生亦可入一般學校特殊教育服務,爰 段「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 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設 班)」之規定已不符實需,且與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融合精神不 符,予以刪除。

- (三) 增列幼兒,以符應學前教育階段 亦提供特殊教育學校型態作為安 置選項之現況。
- 三、第二項增列幼兒,理由同二(三)。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 五、增訂第五項:

- (二)考量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專業人力、設備及資源較一般學校 充沛,為建立特殊教育教學經驗

- 六、增訂第六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任務 編組、運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 七、增訂第七項,規範各級主管機關應 編列經費補助區域特殊教育資源 中心,以精進相關資源與支持服 務。

第二十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一 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 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 知能;遴選、聘任程序及其他相關事 項,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 法規之規定。

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 事務、總務、實習、研究發展、輔導 等事務,得視學校規模及業務需要, 設處(室)一級單位,並得分組為二 級單位辦事。

前項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 單位置組長一人。

一級單位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二級單位組長,除總務單位之組長由職員專任、輔導單位負責保健業務之組長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特殊教育學校達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一定規模者,置秘書一人,襄助

- 一、條次變更。
- 二、為免第四項復健業務被誤認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醫療業務;又考量原復健組長業務職掌包括輔具評估及申請、專業團隊申請、專業服務調配、學生動作能力評估等有關輔助學生身體功能支持之相關工作,爰修正復健業務為保健業務。

三、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六項,為保障啟聰學校校長 及教師具有足夠知能與聽覺障礙 學生交流,明定啟聰學校之校長及 教師應優先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 兼之。

啟聰學校之校長及教師應優先 遴聘具手語知能者。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普通班教師、輔導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合作,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適用範圍、對象、成勢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 並使普通班教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 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學校校 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 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 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 學生人數;學校提供教師所需之人 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 資源及協助、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 之普通班學生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有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者, 園長應協調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所需 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得經鑑輔會評 估調整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班級人 數;該班級調整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 算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 二、修正第一項:

- (一)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其實施通則規範教保服務人員須關照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包括特殊幼兒),提供合宜的教育方式,爰增列幼兒園及幼兒。
- (二)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應加強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 教師及輔導教師之合作,以落實 融合教育之推動。
- (三) 另為使本法授權各該主管機關依本條訂定之辦法及自治法規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教學輔導之適用範圍、對象、教學原則、輔導方式、人員進修、成效檢核、獎勵辦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增訂第三項:

(一) 因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需要涉

及教務、學務、輔導、總務等特別 及額外之服務,無法由普通班教 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獨力完成,爰 增列幼兒園園長應協調園內各單 位提供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所需 之人力資源及協助。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第二項規定,幼兒園有招收身心班級身別園有招收身班級人數,其級少班級人數方式,授權由直轄市、縣(與別級人數,美濟人數,授權,為避免人。 與大式,授權由,為避免合為與別稅稅稅 是教育及照顧法發生競內與與 是教育及照顧法發生競內與 是教育是理例幼兒園有招收級 處幼兒之班級 之條件及核算方式,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 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 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 個月內檢討修正。

前項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至 少應檢討一次。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個 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中央主管機關 應訂定相關指引,供各級學校參考;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修正如 下:
- (二) 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 (五)。
- (三)增訂學校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討論個別化教育計畫,以提供合作諮詢及提升教學效能。

指引之研擬過程,應邀請身心障礙者 及其代表性組織參與。

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 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增訂第二項,按特殊教育法施行細 則第十條第一項已明定身心障礙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書,學校應於新 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 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應於開學前訂定。為強調個別化教 育計書訂定時程之重要性,爰提升 於本法規定。又考量實務上為避免 新生入學後因等待個別化教育計 畫之訂定,致未能即時接受到特殊 教育服務,而損及權益;另依現有 轉銜機制,學校得運用前一教育階 段所提供之轉銜服務資料,為新生 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增訂 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 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 討修正。
- 四、增訂第三項,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第二項業已規定身心障礙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每學期應至 少檢討一次。為強調其重要性,爰 提升於本法規定。
- 五、增訂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就身 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 之部分,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 性組織共同擬定指引供各級學校 參考運用。
- 六、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幼兒均應為其訂有個別化教育計畫,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幼兒園應準用前四項規定,為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第三十二條 為增進前條團隊之特殊 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教育計 畫,各級主管機關應視所屬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 幼兒之特殊教育需求,加強辦理普通 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
- 一、條次變更。
- 二、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特殊教 育係依據身心障礙類別衍生之特 殊教育需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爰修正「障礙類別」為「特殊教育 需求」。

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 三、考量學前教育階段辦理特殊教育 鑑定及安置實施現況,增訂幼兒園 及幼兒之規範,並納入教保服務 員為培訓及在職進修對象,而培 及在職進修課程,參照身心障礙者 權利公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本條培訓及進修之內容應包輔助替 供培調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 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 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 併予說明。
- 第<u>三十三</u>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考 量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勢能力、性向及 特殊教育需求及生涯規劃,提供適當 之升學輔導。

前項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 導之名額、方式、資格及其他有關考 生權利義務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訂定相關工作計畫,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並定期檢核實施之成效;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條次變更。

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爰酌 作文字修正;另增列各級主管機關 應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定期檢核 實施之成效。

第三十五條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外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促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及提升跨單位協調效能, 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達一定人 數或比率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設 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其人數或比率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 內訂定。

前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 少應檢討一次。

為增進第一項相關專責人員之 特殊教育知能,以利訂定個別化支持 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大專校院 相關專責人員之培訓及進修,並提供 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 一、條次變更。

- 三、增訂第二項,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 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中央主管機 關應鼓勵設置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以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
- 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文字修正如 下:
- (一)高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應由學校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共同討論訂定及執行,其中應包括行政人員需提供非教學範疇之協助,爰增列行政人員為應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之人員。
- (二)現行條文僅規定訂定個別化支持 計畫時,應邀請「學生或家長」參 與;惟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四條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者議題 之決策過程中,應與身心障礙者密 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揭示之規

- 定, 爰明定於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時, 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邀請參與之 對象。
- (三)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 (五)。
-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大專校院至遲應 於身心障礙學生加退選課程後一 個月內完成個別化支持計畫,保障 學生學習權益。
- 六、增訂第五項,個別化支持計畫每學期至少應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支持服務內容符合學生需求。
- 七、增訂第六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 培訓及進修,提升相關專責人員之 特殊教育知能。
- 第三十六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 礙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 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整體性與持 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生涯轉銜計 畫內容、訂定期程、訂定程序及轉銜 會議召開方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服務需求得以銜接;爰增列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且幼兒園亦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 三、另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之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內容及 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 包括生涯轉銜計畫內容、訂定期 程、訂定程序及轉銜會議召開方 式、轉銜通報方式、期程及其他相 關事項。
- 四、轉銜輔導及服務涉及跨單位主管 事項時,應聯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共同參與。
- 第<u>三十七</u>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 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 學費用;對於就讀學前私立幼兒園或 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得發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三、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 之獎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

給教育補助費,並獎助其招收單位。 前項減免、獎補助之對象、條件、 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獎補助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第<u>三十八</u>條 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 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 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 二、適性教材服務。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適應體育服務。
  - 七、校園無障礙環境。
  - 八、其他支持服務。

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 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服務。

前二項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 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 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 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 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 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 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 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 推動第一項及前項之服務。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 因實務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者為學校及幼兒園,即使安置於 社會福利機構或在家教育之學 生,亦應由其學籍學校提供,爰 除社會福利機構。其次本法所 供之支持服務範圍應以提供身 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 的,爰將序文「在校(園)學習及 生活需求」,修正為「教育需求」。
- (二) 現行第一款所稱教育輔助器材, 限於提供器材,惟實務上亦有提 供輔具之評估、維修及保養等服 務,另考量體育課程應為教育之 一環,爰修正為教育及運動輔具 服務。本款所稱輔具服務應包括 體育課程所需之運動輔具。
- (三)現行第二款所稱適性教材,限於 提供教材本身,惟實務上亦有提 供教材調整之評估、調整及指導 使用等服務,爰修正為適性教材 服務。
- (四) 第三款所定之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應涵蓋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之生活適應,提供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及生涯輔導,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期間用藥、用餐指導或如廁指導等,以保障其學

習權益。

- (五) 第四款所定之復健服務係指經專 業團隊評估並定於個別化教育計 書中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內容, 及經醫事專業人員建議之動作訓 練。
- (六)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同樣享 有公平的體育受教權與身體活動 體育課程之精神,爰增列第六款 「適應體育服務」支持服務項目。
- (七) 第六款及第七款配合遞移至第七 款及第八款。
- 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增訂款次,修正 援引適用之款次,並配合非學校型 態實驗教育之多元辦理方式酌修 文字。
- 四、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之支持服務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 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 範圍包括支持服務內容、形式、提 供方式、成效檢核及其他相關事 項。

# 五、第四項修正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無法上下學之情形 與樣態多元,無法逕由障礙類別 或程度進行劃分,爰增訂評估之 程序。另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 通工具,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免 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以保 障學生搭乘權益。
- (二) 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 之交通服務及費用補助辦法內容 及範圍明確, 增列授權之內容及 範圍包括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 助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六、 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申請 核准或委託社會福利機構或醫療機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考量少年

一、條次變更。

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 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矯正學校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非修 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由教育 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 爰將得依申請核准或委託之單位 刪除少年矯正學校,並酌作文字修 正。

三、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 通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矯正學校 隸屬於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 項,並受教育部督導,爰增訂第二 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 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三節 資賦優異教育

- 第<u>四十</u>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 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 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 辦理。
  -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 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 辦理。
  -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三條 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方式辦理。

#### 節名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一條條次變更, 修正第三款依據辦理之條次。

第四十一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第四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 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 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 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 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 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 顧者參與。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有關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訂定之內容,修正個別輔導計畫之訂定方式為團隊合作方式。
  - 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三條第一 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

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 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 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 由揭示之規定。為重視資賦優異學 生參與及表意權;爰增列訂定個別 輔導計畫時應邀請學生本人參與。 內、將「家長」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並增訂「實際照顧者」,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六條說明四、(二)至 (五)。

第四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 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 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 以獎勵。

資賦優異學生具特殊表現者,各 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助。

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 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 機關定之。

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 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 第四十四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提早選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第四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 算,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 資賦優異教育,並運用學術、社教及 民間等資源辦理,建立長期追蹤輔導 機制。

中央主管機關為協助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推動前項資賦優異教 育工作,應予以補助經費。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三、為使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 之獎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 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 圍包括獎補助與方案實施範圍、載 明事項及辦理方式。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法所稱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 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依修正條文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從 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然該條第二 項亦規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 優先推動身心障礙教育,致資賦優 異教育之推動缺乏預算編列之保 障;爰增訂提供推動相關工作之預 算編列依據。
- 三、鑑於各地方政府資源不一,為協助 直轄市及縣(市)資賦優異教育工 作之推動與發展,增訂第二項,明 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予補助。

第四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

一、條次變更。

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 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 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 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 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

前項鑑定基準、程序、期程、評 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方式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 二、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配合現 行資賦優異教育鑑定實施階段僅 於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爰修正 各級主管機關限於高級中等以下 各教育階段; 另考量「社經文化地 位不利 | 之定義不明確, 爰參照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三項規 定,明確規範為「處於離島、偏遠 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 要協助」;復考量實務上依現行各 類資優生鑑定方式及工具,不符雙 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性及需求,其 評量結果影響學生實際能力之判 讀, 爰明定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並 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 序。
-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 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 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權,增 訂第二項明定前項鑑定基準、程 序、期程、評量項目與工具等調整 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高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 教育之實施,應考量資賦優異學生之 性向及優勢能力,得以特殊教育方案 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第三章 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第四十八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 教育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 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 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 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 教育相關研究。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 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 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 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 章名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增訂第一項,為提供國家特殊教育 或融合教育整體政策規劃之參考, 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 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 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 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研究, 以期提升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之 品質。
- 三、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二項,另因融合

教育及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 及評量方式涉及教育現場之教師 操作實務;爰增列各級主管機關應 鼓勵教師針對上開事項進行相關 研究,以作為改進上開事項之參 考。

第四十九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 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 及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 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 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 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據一百十學年度特殊教育統計 年報所示,國民教育階段有高達九 成八身心障礙學生於一般學校就 讀;爰增訂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 應鼓勵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 心之大學,及經教育部認可培育教 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 階段開設特殊教育通論、導論性之 相關基礎課程,以利提升全體新進 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對融合教育 推動之理解及增能。
-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機關除教育 部外,亦有直轄市主管機關(如臺 北市立大學);爰併列中央主管機 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特殊教育相關 課程納入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以強 化師資之特殊教育知能。

第五十條 為鼓勵設有特殊教育系、所 之大學校院設置特殊教育中心,協助 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 作,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之。

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 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 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 (班)。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第五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
- 一、條次變更。
- 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主管 機關為推動特殊教育之政策及課

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 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

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 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 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 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 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 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 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 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 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鑑定評估作業,及辦理第一項所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業務,或前項所定支持網絡業務。

#### 三、增訂第二項:

- (一)為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實行地務 教育多元特色,授權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其組織、任務、運作、資格、 選、商借、獎勵、獎勵、 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所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相關 所成立特殊教育輔導期間 所成立特殊教育與相關產生 ,以避免教育人員素質不一致 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政策及 致難以貫徹相關教育 地方教育多元特色。

四、 現行條文移列至第三項,並配合特

殊教育實施教育階段,增列幼兒 園。

#### 五、增訂第四項:

- (一)考量特教資源中心較其他協助教 育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教育事務所 設立中心之任務更為複雜,再者, 特教學生鑑定需配合各教育階段 入學安置作業,其作業有集中於一 定期程內完成的情形,作業期間內 所需人力較為龐大,但期間過後人 力需求遞減,爰短期且集中之作業 形態,較不適合由專職人員來擔 任。惟也考量部分學校因特教生較 少,並未設分散式資源班及配置特 教教師,其特教生之評估工作係由 其他學校特教教師跨校支援,增加 該等教師負擔。經評估,較穩健之 方式,以由學校特教教師辦理評估 為主,但局部加入專職人員酌予協 助案件量較大或尚未配置特教教 師之學校,以舒緩教師之工作量。

第<u>五十二</u>條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其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條次變更。
-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故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之主體,應自各級學校向

前項所定支持服務,其經費及資源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 生家長至少應有一人為該校家長會 常務委員或委員,參與學校特殊教育 相關事務之推動。 下延伸至幼兒園,爰於第一項增列 幼兒園,適用對象亦包括幼兒;另 明定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 轉介之內容、形式、提供方式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 三、第二項未修正。
- 四、現行家長會僅於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始有設置,爰於第三項增列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文字。
- 第<u>五十三</u>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 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與學校 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 效考評併同辦理為原則。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每四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

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 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 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 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 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 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中央主 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得以專案 評鑑辦理。

- 一、條次變更。
- 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確保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爰第一項增列幼兒園亦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為確保特殊教育品質,同時減輕第一線教育學人員之行政負擔,增訂特殊教育評鑑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及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之週期併同辦理為原則,惟每四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項修正如下:

- (一)為明確主管機關之評鑑範圍及使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準備評鑑作業,爰增列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
- (二) 另為確保評鑑品質及成效,並兼 顧受評鑑之學校及幼兒園與其相 關人員之作業負擔,評鑑應採有 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 則辦理,明定評鑑項目應事先公 布,且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各級 主管機關應輔導及協助未達標準 者。
- (三)為使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之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範圍明 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

評鑑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及 評鑑程序等事項。

五、為能確實檢視大專校院辦理特殊 教育之成效,爰增訂第四項,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辦理一次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並得以專 案評鑑方式辦理。

# 第四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四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 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 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 辨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 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 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 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 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 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 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十五條 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 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各級主管 機關應邀請同級教師組織、教保服 務人員組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 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特殊教育 學生參與訂定。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部分授權訂定之法規及自治 法規涉及學前階段,各級主管機關 於訂定涉及學前階段法規及自治 法規時,應邀請同級教保服務人員 組織代表參與。
- 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及資 賦優異情形多樣,特殊教育家長 團體能協助反應多元家長之意 見,爰增列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 體代表。
- 四、為彰顯兒少表意權及身心障礙者 參與之精神, 增訂本法授權訂定之 法規及自治法規於研訂階段應邀 請特殊教育學生參與。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	十七條	本法自	公布	日施行。
-----------------	-----	-----	-----	----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